

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海龙遵府报〔2020〕31号

签发人：黄照炳

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龙合村道路灯安装建设的请示

龙华区政府：

我镇龙合村村民建设生态文明村的热情高，干劲足，迫切希望得到各级政府部门支持，推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。目前村内道路尚无路灯照明设施，村民夜间出行极为不便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为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村庄建设，拟建设镇墟至龙合村委会的村道路灯照明，目前尚无建设资金来源，全由村委村民自筹。为此，驻村乡村振兴工作队联系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支持60盏6米左右杆

的路灯。现恳请区政府向海口市市政管理局申请，大力支持 60 盏 6 米左右杆的路灯，支援我镇龙合村道路灯安装建设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胡志峰，电话：13976267171)